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申请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有利于确保增持股份计划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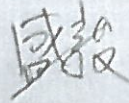
盛毅

陈禹

2022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2年2月7日